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启动申购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87423%。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启动申购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87423%。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6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摇号主持了葫芦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275,0275,3073  
末“5”位数 58158,78158,98158,38158,18158,76552,26552  
末“6”位数 196627,321627,446627,571627,696627,821627,946627,071627  
末“7”位数 9924205,7924205,3924205,3924205,1924205,8519470,3519470  
末“8”位数 29184808,61476217,32376556,29545323,7809665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葫芦娃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葫芦娃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6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5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9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5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7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在2020年6月23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0年第5号)》,网下投资者山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山金黄金宝弘私募投资基金被列入限制名单,本次发行不予配售。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吴少萍 吴少萍 A736672670 5.19 1,100  
2 潘芝尹 潘芝尹 A52002875 5.19 1,100  
3 潘福海 潘福海 A459916546 5.19 1,100  
4 王君 王君 A402937171 5.19 1,100  
5 高海英 高海英 A29323114 5.19 1,100  
6 曾妙珍 曾妙珍 A608330414 5.19 1,100  
7 张立 张立 A17489837 5.19 1,100  
8 付小东 付小东 A649339663 5.19 1,100  
9 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因诺诺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824027 5.19 1,100  
10 上海玖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玖鼎鹏精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906421 5.19 1,100  
11 上海玖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玖鼎汇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197588 5.19 1,100  
12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B881635954 5.19 1,1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

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87,044,500,000股,其中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公募基金老社保类)有效申购数量为32,435,200,000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37.26%;年金保险资金(年金保险类)有效申购数量为9,878,000,000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11.35%;其他类型投资者(其他类)有效申购数量为44,731,300,000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51.39%。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公募基金老社保类 32,435,200,000 37.26% 2,141,180 53.40% 0.00660131  
年金保险类 9,878,000,000 11.35% 636,682 15.88% 0.00644551  
其他类 44,731,300,000 51.39% 1,232,138 30.73% 0.00275551  
合计 87,044,500,000 100.00% 4,010,000 100.00% -  
注: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在2020年6月23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0年第5号)》,网下投资者山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山东黄金宝弘私募投资基金被列入限制名单,本次发行不予配售。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52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普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普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6,010-86451545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9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4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4.6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零售业(F52)”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19.52倍(截至2020年6月22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申购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3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日和2020年7月8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0年6月29日进行的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7月16日,并推迟刊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0年6月24日举行的网上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7月15日。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5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公司向发行人进行股票申购。  
(3)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成功后,应依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所处行业、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风险。  
5.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截至2020年6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零售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52倍。本次发行价格4.65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29日(T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启动申购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87423%。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启动申购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87423%。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6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摇号主持了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275,0275,3073  
末“5”位数 58158,78158,98158,38158,18158,76552,26552  
末“6”位数 196627,321627,446627,571627,696627,821627,946627,071627  
末“7”位数 9924205,7924205,3924205,3924205,1924205,8519470,3519470  
末“8”位数 29184808,61476217,32376556,29545323,7809665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美瑞新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美瑞新材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6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5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9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5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7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在2020年6月23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0年第5号)》,网下投资者山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山金黄金宝弘私募投资基金被列入限制名单,本次发行不予配售。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吴少萍 吴少萍 A736672670 5.19 1,100  
2 潘芝尹 潘芝尹 A52002875 5.19 1,100  
3 潘福海 潘福海 A459916546 5.19 1,100  
4 王君 王君 A402937171 5.19 1,100  
5 高海英 高海英 A29323114 5.19 1,100  
6 曾妙珍 曾妙珍 A608330414 5.19 1,100  
7 张立 张立 A17489837 5.19 1,100  
8 付小东 付小东 A649339663 5.19 1,100  
9 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因诺诺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824027 5.19 1,100  
10 上海玖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玖鼎鹏精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906421 5.19 1,100  
11 上海玖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玖鼎汇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197588 5.19 1,100  
12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B881635954 5.19 1,1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

##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汉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9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29日(T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启动申购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87423%。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启动申购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87423%。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6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摇号主持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275,0275,3073  
末“5”位数 58158,78158,98158,38158,18158,76552,26552  
末“6”位数 196627,321627,446627,571627,696627,821627,946627,071627  
末“7”位数 9924205,7924205,3924205,3924205,1924205,8519470,3519470  
末“8”位数 29184808,61476217,32376556,29545323,7809665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中船重工汉光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中船重工汉光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

##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步工业区10栋3楼主持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728  
末“5”位数 67795,17795  
末“6”位数 582051,082051  
末“7”位数 3325258,4602558,5852558,7102558,8352558,9602558,0852558,2102558  
末“8”位数 91168345,11168345,31168345,51168345,71168345,45718035,95718035,12831208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3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